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1580

GJB 6850.159-2009

代替 GJB 164.22-1986, GJB 164.32-1986,
GJB 350.25-1987, GJB 524.19-1988

水面舰船系泊和航行试验规程 第 159 部分：舱底水和压载水系统试验

Code for mooring and sea trials of surface naval ships—
Part 159: Test for bilge and ballast system

2009-12-22 发布

2010-04-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引用文件	1
3 试验目的	1
3.1 系泊试验目的	1
3.2 航行试验目的	1
4 试验准备	1
4.1 试验用文件	1
4.2 试验用仪器、仪表和工具	1
5 试验条件	2
5.1 系泊试验条件	2
5.2 航行试验条件	2
6 系泊试验项目及程序	2
6.1 系泊试验项目	2
6.2 舱底水系统试验	2
6.3 压载水系统试验	3
7 航行试验项目及程序	4
7.1 航行试验项目	4
7.2 舱底水系统试验	4
7.3 压载水系统试验	4
8 试验数据的录取和处理	4
8.1 试验数据录取	4
8.2 试验数据处理	4
9 试验结果评定	4
10 试验报告编写	5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系泊试验记录表	6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航行试验记录表	10

前 言

GJB 6850《水面舰船系泊和航行试验规程》分为 228 个部分。

本部分是 GJB 6850 的第 159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下列标准：

- a) GJB 164.22—1986《登陆舰系泊和航行试验规程 舱底水系统及油污水分离装置试验》；
- b) GJB 164.32—1986《登陆舰系泊和航行试验规程 压载水系统试验》；
- c) GJB 350.25—1987《水面战斗舰艇系泊和航行试验规程 舱底水系统及油污水分离装置试验》；
- d) GJB 524.19—1988《快艇(滑行艇)系泊和航行试验规程 舱底水系统试验》。

本部分与代替的标准相比，主要有下列变化：

- a) 增加了试验数据录取和处理以及试验结果评定；
- b) 在编写格式和表述规则上均按 GJB 0.1—2001《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军用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编写规定》的要求作了较大修改。

实施时，除满足本部分要求外，还应符合 GJB 6850.1《水面舰船系泊和航行试验规程 第 1 部分：总则》规定的要求。

本部分附录 A、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部驻上海地区军事代表局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驻上海江南造船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军事代表室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吴铮铮。